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中国黄金大厦。

三、会议召集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宣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议案审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

贴）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向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提问、答疑；

（六）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七）股东表决；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意见；

（十）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董秘事务部负责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会设“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议程。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划“〇”表示。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

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八、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二、为维护会场秩序、保持会场安静，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状态，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未经公司授权，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议案一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确认，并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一、确认2025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薪酬（万元）
1	周　洲	董事长	2025.04-2025.12	0
2	贺小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01-2025.12	94.81
3	苏志远	董事	2025.04-2025.12	85.91
		常务副总经理	2025.01-2025.12	
4	姚　兰	董事	2025.06-2025.12	0
5	韦华南	董事	2025.04-2025.12	6
6	刘子龙	董事	2025.01-2025.12	0
7	吴三忙	独立董事	2025.01-2025.12	18
8	周连碧	独立董事	2025.04-2025.12	18
9	高永涛	独立董事	2025.04-2025.12	18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薪酬（万元）
10	李宏斌	副总经理	2025.12-2025.12	79.46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2025.01-2025.12	
11	徐　源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5.12-2025.12	4.8
12	张　跃	独立董事（离任）	2025.01-2025.04	19.5
13	谢文政	独立董事（离任）	2025.01-2025.04	19.5
14	李铁南	董事（离任）	2025.01-2025.06	0
15	彭　咏	董事（离任）	2025.01-2025.04	0
16	李跃清	董事（离任）	2025.01-2025.04	53.41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5.01-2025.03	
17	高延龙	副总经理（离任）	2025.01-2025.03	45.41
合计		/	/	462.8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工作内容及对公司的贡献，向其发放独董津贴。

（2）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其劳动关系所在企业领取薪酬；已退休的兼职外部董事由公司发放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根据董事在董事会任职情况和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税前 5000 元/月；年度考核优秀额外发放税前 4 万元/年工作补贴，考核称职额外发放税前 2 万元/年工作补贴。

（3）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表现为导向，结合岗位职责重要性、分管工作目标完成度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等综合确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含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四个部分构成。

1.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结合岗位职责、任职资格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2.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结合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3.专项奖励：是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等，在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外进行的专项奖励，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后发放。

4.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其中任期激励是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实行股权激励的将另行编制实施方案，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薪酬考核与审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开展考核评价，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年度薪酬履行以下审批流程：年度审计完成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岗位价值、履职评价、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当年薪酬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批。

（六）其他事项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的，停发相关薪酬待遇；对于调整前已产生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等，按实际任职时间及考核结果予以清算。

2.本次所披露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企业年金等个人承担部分，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参考同行业薪酬数据，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情况及岗位变动等因素综合确定。

4.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扣回机制，该

机制适用于已离任、退休人员。发生履职重大失误、财务违规等情形，按制度规定实施薪酬追索扣回。

5.2026 年度新选举董事、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自选举或聘任生效之日起执行本薪酬方案。

三、关于韦华南董事 2025 年度考核优秀补贴相关说明

经考核，董事韦华南 2025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优秀。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应发放税前 4 万元年度考核优秀工作补贴。

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由财务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不引入新股东、不改变现有股权结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至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8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不变，集团公司持股 60%、公司持股 40%。公司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二）目的及原因

财务公司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公司唯一持牌内部金融机构，承担集团公司“内部银行”职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 13.33%，已逼近 13%的监管刚性要求，资本补充迫在眉睫。本次增资旨在补充财务公司资本金，提升其资本充

足率和风险抵御能力，释放信贷投放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中国黄金集团地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地质）、北京金洲致远矿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洲致远）之间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3197.10222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须经金融监管机构行政许可。本次增资为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引起所属企业集团变更，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受理、审查并决定。财务公司取得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北京监管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获批后，财务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北京监管局报备。该审批为本次增资实施的前置条件。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集团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625L

法定代表人：周洲

成立日期：1984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 60%股权

主营业务：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80,756.99	14,160,781.88
负债总额	6,292,753.01	7,654,276.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88,003.98	6,506,505.23
资产负债率	52.97%	54.05%
科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8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74,889.55	9,633,143.76
净利润	845,075.36	1,060,676.68

3.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1H211000001），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业，初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2025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主营业务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票据贴现与承兑、资金结算与收付、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

同业拆借及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同比例增资现有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854814H

法定代表人：王赫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9 号一层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9 号一层

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所属行业：J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9,817.41	3,011,441.64
负债总额	2,994,932.59	2,774,530.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884.82	236,911.59
资产负债率	92.73%	92.13%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8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04.18	31,920.57
净利润	11,999.27	9,026.7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228,000.00	60
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	152,000.00	40
合计		200,000.00	100	380,0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不涉及非现金资产出资情形。出资资金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本次增资由现有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定价公允、合理，不

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其他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内控制度开展，无重大风险事项。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以拟签署的《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为依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甲方为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 1 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 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及定价依据：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至人民币 3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由现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认购。本次增资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20454 号）为基础，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69,115,895.45 元。本次增资系现有全体股东按原

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不进行资产评估。确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增资价款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不产生资本公积。

（三）出资方式与支付：集团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10.8 亿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7.2 亿元。本协议生效后按财务公司书面通知的时间，各方将增资价款缴付至财务公司指定账户。

（四）期间损益：自交割日起，财务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共享；增资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手续办理：财务公司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金融许可证变更及监管报备手续；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轮投资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增资价款且经催告后仍未纠正的，自付款日届满之次日起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0.5‰）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以该方应付未付增资价款的 5%为上限。

（七）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各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核准本次增资行政许可之日起生效。

（九）有效期：至各方依约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有利于补充财务公司资本金，提升其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解决财务公司因资本不足导致的信贷投放受限、业务合规承压问题，保障集团及成员单位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内部银行职能。增资后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预计最高可达约19.33%，高于监管评级不扣分标准（15.75%）及央企平均水平。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新增公司对外负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流动性。本次增资有助于提升财务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增资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日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仍将正常开展，均依法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不新增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增资不改变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及业务范围。财务公司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本次增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增资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监管审批风险：本次增资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行政许可，存在审批不确定性的风险。如审批未获通过，本次增资可能调整或终止。

（二）经营与市场风险：财务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市场利率及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资本回报风险：增资后因所有者权益增加，财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预计阶段性下降（由增资前约 6.5%降至增资后约 4.63%），随着后续净利润释放将逐步回升。本次增资的投资回报周期约 5 年，存在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增资资金在集团公司内部循环，不实质流出集团公司，不新增对外负债，无本金损失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受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金地质、金洲致远发生两次关联交易，分别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中金地质、金洲致远共同投资设立

了中金(和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和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股 30%。各股东按比例实缴完成，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二）公司与关联方中金地质、金洲致远对中金和田公司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50,657.0074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75,197.1022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仍持股 30%。各股东按比例实缴完成，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